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黑龙江、烏苏里江、額尔古納河、松阿察河及兴凱湖之国境河流航行及建設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政府內河航务部,为承認必需調整关于黑龙江、烏苏里江、額 尔古納河、松阿察河及兴凱湖之国境河流的船舶航行暨航行安全設 备問題起見,决定締結本协定。为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委派东北航务总局局长孙大光;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內河航务部委派黑龙江內河航路管 理局局长米哈依勒·伊哥那切維赤·达尼連科。

議定各条如下:

1. 双方船舶得在黑龙江、烏苏里江、額尔古納河及松阿察河之 国境河流的主要航綫上無阻碍的通航,不受划定的国境綫之限制。

双方船舶在兴凱湖航行时,仅准到达划定的国境綫,不得越过。

- 2. 双方船舶在国境河流的主要航綫上航行,無論昼夜,应严格 遵守本协定所附之航行規則。
  - 3. 除兴凱湖外,締約国双方在国境各河流主要航綫上享有同等

航行权利。一方船舶沿国境河流之主要航綫通行并遵守本协定上述 第一及第二条之規定时,另一方政权机关不得扣留或迫使停泊靠岸, 亦不得查驗或檢查文件。

4.一方船舶停泊于另一方之江岸时,仅准停泊該一方所規定之 地点,不得任意靠岸。关于此項停靠地点的規定,应互相交換通报, 停靠之船舶并应遵守該江岸之現行一切法令。

在碼头装卸貨物之际,船員得上岸,但应遵守該碼头或停靠場 所現行一切法令及手續。

- 5. 当船舶發生事故时,得就近停泊發生事故地点之对方江岸, 遇必要时并得向岸上卸貨。船舶所有人或船长应将此事立刻通知于 船舶停岸之附近边防机关或行政机关。
- 6. 当船舶發生肇事时,双方应負責互相救助,由于救助肇事船舶之各項費用,得互相补偿。
- 7. 当毁坏航行設备水力工程以及其他設备,致使对方遭受损失时,其責任应由造成损坏之一方負担。
- 8. 締約国双方因实行測探幷疏浚河道工作,得在黑龙江、烏苏里江、額尔古納河及松阿察河之国境河流上进行横断测量,此項工作,根据中苏联合委員会的决議,由共同測探小組或一方进行之。該委員会由締約国双方依照本协定第十四条組成之,幷由委員会規定工作地点、时間及程序。
- 9. 黑龙江、烏苏里江、额尔古納河及松阿察河之航綫需要清除 的区域,应經中苏联合委員会之核准,其清除工程之經費,由双方 平均分担。
- 10. 締約国双方应負責在黑龙江、烏苏里江、額尔古納河、松阿察河及兴凱湖等国境河流設置航行設备。
  - 11. 在中苏双方江岸設置之航行浮标及江岸航标,应由双方自行

負責管理、保养、檢查幷供給其开銷費用。

- 12. 在黑龙江、烏苏里江、額尔古納河、松阿察河及兴凱湖等国境河流之浮标及江岸航标,应依照本协定第二条所称之航行規則設置之。
- 13. 航行設备之江岸航标及浮标, 其距离应依照中苏联合委員会核准之略圖設置之。
- 14. 依照本协定,为进行审查国境河流之航行及航行設备問題, 并为視察在黑龙江、烏苏里江、額尔古納河、松阿察河及兴凱湖等 国境河流航行設备情况起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 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內河航务部各派代表三人組成中 苏联合委員会。
- 15. 中苏联合委員会双方之代表,得憑經常过境之出国护照,通 过国境。此項护照由締約国双方之外交部签証發給之。

当进行測探与疏浚工作时,測探小組的工人及技术人員,应持 有中苏联合委員会一方之代表签字的名册,并由中苏联合委員会另 一方代表予以签証,方准通过国境。

此項人員仅准在白昼过境,并应由联合委員会一方护送之。

在每一个别場合,中苏联合委員会于开始工作时,应及时通知 双方边防机关。

16. 双方船舶在国境河流航行过程中,可能發生任何碰撞以及違 反航行規則和規定情事,应由中苏联合委員会,按照公平合理原則 及双方所通过的航行規則,判断其損害程度,过失責任与賠偿数額。

船长或船員因違反航行規則与規定而应負責任时,宜按本国法律处理,并将处理办法通知中苏联合委員会。

在国境河流航行过程中,如一方之船舶与本国之另一船舶發生 互相碰撞或違反航行規則与規定时,由本国主管航务机关依照本国

法律采取必要措施,亦应将处理办法通知中苏联合委員会。

17. 本协定不涉及締約国双方公民在黑龙江、鳥苏里江、額尔古 納河及松阿察河等国境河流之捕魚規定。

締約国一方公民在国境河流本国領水范圍內之捕魚船舶,非越 过划定的国境綫,另一方不得加以干涉或阻碍。

18. 本协定于签字后立刻生效。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日于哈尔濱市,以中文俄文各繕就两份,两种文 字的条文, 具有同等效力。

孙 大 光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政府交通部全权代表 政府內河航务部全权代表

> 米・达尼連科 (签字)

附件 关于黑龙江、烏苏里江、額尔古 納河、松阿察河及兴凱湖等国境 河流之航行規則

#### 第一章 总 則

#### 第 **一** 条

凡在国境河流航行之船舶及木排,均应持有本規則副本一 份。

#### 第 二条

在額尔古納河、黑龙江、烏苏里江、松阿察河及兴凱湖等国境

河流航行之一切中苏船舶及木排,应悬挂本国国旗,并准許船舶所有人在桅杆或旗杆上悬挂特殊旗旒或团体公司船舶所有人所专有的旗帜。

無論机动船舶或非机动船舶,均应由船端起至船头两侧,标明船舶牌照号碼,船舶及船舶所有人号碼或名称。

明輪船应在輪包上船舷或輪包上暗輪船在船身及船尾之假舷上,标示名称。标示名称之字母及字碼的高度,应适合船舶的尺度,但不得少于二十公分。其标示之字母及字碼的顏色,应与原地顏色严格分明。

非机动船舶亦准許标示名称,或在船舶上艙显著地位或在特別 制成的木板上标示之。

每一木排应于显著地位設置木板, 在其两面显明地标示所有人的名称, 木排号碼及最大吃水, 其标示之字母及字碼的高度, 不得少于三十公分。

### 第二章 航路及标識

#### 第 三 条

在黑龙江流域之国境河流上,設置助航設备,应标明方向及航 綫的深度,碼头与船坞的港界,以及沿航綫的障碍物,此項設备应 直接靠近航綫。

#### 第 四 条

助航設备的江岸标識及浮标的設置,应适合本协定的要求,并保証船舶航行安全無阻。

#### 第五条

助航設备应在双方河流各个区域分类設置:

第一类 沿黑龙江国境全流域上; (所有标識在夜間須用灯火 照明之)

第二类 沿鳥苏里江从米哈衣洛夫克下游(多木納河)到河口; (仅在特別困难地点設置的标識須用灯火照明之)

第三类 沿額尔古納河、松阿察河、兴凱湖、及烏苏里江,从 松阿察河口到米哈衣洛夫克下游(多木納河)(設置的标識不須用灯 火照明之)

#### 第六条

助航設备开閉期間,由中苏联合委員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 央人民政府交通部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內河航务部之 主管航务机关协議規定之。

#### 江岸的設备:

#### 第七条

江岸設备之标識, 由导标、接航标、接航导标及接岸标組成之。

#### 第八条

导标与接航标以能从远处望見为原則,按其設备构造,普通的在一个标杆的頂端置有四方木牌,在另一个从远处能望見稍高的标杆上置有坡着的不等边四方形木牌或在三角形及四角形的标杆上,置有不等边四方形木牌。

接岸标在标杆的頂端置有菱形木牌。

#### 第九条

接航标杆与接岸标杆在右岸者,用紅色及白色的横条紋漆成之, 其頂端木牌用紅色漆成之,在左岸者用黑色及白色横条紋漆成之, 其頂端木牌用白色漆成之。

置有木牌的导标杆, 在右岸者用紅色漆之, 在左岸者用白色漆之。 之。

置有坡着不等边四方形木牌的接航标杆在右岸者,标杆漆白色,方形木牌及不等边四方形木牌漆紅色;在左岸者标杆漆黑色,木牌漆白色。

此类形的导标与接航标的区别,是在不等边四方形木牌上应有 黑色的垂直条紋。

失塔形的接航标識,在右岸者漆紅色,在左岸者漆白色。此类型的导标与接航标的区别,是在不等边四方形木牌上应有黑色的垂直条紋。

#### 第 十 条

接航标及导标的四方木牌,与航綫方向,应成为垂直地平面,接岸标应成为江岸的平行綫。

#### 第十一条

在黑夜时間,接航标在左岸者,用中間置有一条綠色玻璃的自 色灯光照明之;在右岸者,用中間置有一条紅色玻璃的自色灯光照 明之。

接岸标在右岸者用紅色灯光照明之,在左岸者用白色或綠色灯光照明之,在两岸之导标用白色灯光照明之,石油灯光应显明并順着航綫的方向。

#### 浮标的設置:

### 第十二条

为标示航綫的界限,在淺滩,陡滩及其他对航路困难区域,以 及水底各种障碍物,应設置航行浮标,此項浮标分为三角浮标,浮 鼓及棒形浮标三种。

#### 第十三条

第一类在全流域上,第二及第三类在特別困难的区域,設置三 角浮标,以标示航綫。在第二及第三类河流的其余区域,設置棒形 浮标以标示航綫。三角形浮标和棒形浮标的位置从淺滩的前端起到 終尾,并在拥塞航道的坡滩上,及航路分界綫上設置之。

#### 第十四条

一切防止障碍物之三角浮标,位于右岸者漆成紅色,位于左岸 者漆成白色。为白昼易于区别起見,在紅色三角浮标上設置两个黑 色圓牌十字交叉成一圓球。

#### 第十五条

夜間三角浮标用灯光照明者,在右岸用紅色,在左岸用白色, 灯火集聚的地方,浮标的白色灯光应换成綠色灯光。

#### 第十六条

棒形浮标在航綫右方設置者漆以紅色, 抖与紅色三角浮标一样連接两个圆牌十字交叉成一圆球, 棒形 浮标 設于 左方者 游以 白色。

#### 标示航道深度及寬度:

#### 第十七条

为标示航道深度及寬度,于淺滩之上游或下游之江岸上,設置水深的信号杆,信号杆由圆柱体长杆制成,并于其上部置有横木条。位于右岸的信号杆,漆成紅色及白色之横条紋;位于左岸的信号杆,漆成黑色及白色之横条紋。

在信号杆上悬有信号, 标示航道的深度和寬度:

标示深度的信号,由长方形标識及以大小圓球形标識組成之,

长方形标識(木牌)标示一百公分的深度,大小圓球形标識(球)标示二十公分或五公分的深度。长方形标識与大圓球标識漆成黑色或白色,以該地方的背景色彩为轉移,小圓球形标識漆成紅色。当淺滩的深度为保証深度之一倍半时,应悬挂漆成紅色或白色的×字形标識,以該地方背景的色彩为轉移。

#### 第十八条

标識航道寬度的信号,由菱形木牌以及大小圆形木牌組成之。 菱形木牌标示五十公尺寬,大圓形木牌标示二十公尺寬,小圓形木牌标示五公尺寬。菱形及大圓形木牌漆成黑色或白色,以該地方背景色彩为轉移,小圓形木牌漆成紅色。

#### 封鎖区域的标示:

#### 第十九条

为标示河流封鎖区域或相遇禁止区域,設置有橫木杆的紅色信 号柱,在橫木杆上悬有該封鎖区域放行或禁止通过的信号。

#### 第二十条

如該区域被封鎖,禁止船舶自由通行,則于橫木杆上悬挂两个圆錐形漏斗状的信号。其底向下。夜間悬挂两个距离一公尺的垂直地紅色灯光。

#### 第二十一条

相遇禁止区域,准許船舶从一方通过于信号柱的横木杆上垂直悬挂:

当自上游往下游来的,白昼在上方悬挂黑色圆柱形及于其下悬 紅色圆錐形的信号,夜間悬挂綠色及紅色灯光。当自下游往上游来 的:白昼在上方悬挂紅色圆錐形及于其下悬黑色圆柱形的信号,夜 間悬挂紅色及綠色灯光。

#### 第二十二条

在靠近航行信号的区域,設置由漆成黑白螺旋紋柱的"信号"标識。在信号柱的頂端置有用白色漆成的圓牌, 并用大字母标明"信号"二字, 夜間于圓牌中間置有綠色灯光。

### 第三章 船舶及木排的設备

#### 第二十三条

为發送信号,在每一个船舶或木排,应备有:(1)規定的信号灯,(2)至少四公斤重的鐘,銅鑼或号筒;(为發音信号)(3)白昼用的白色手搖信号旗,其长与寬不得少于七十公分,夜間用一面有璃玻的白色手搖信号灯;(4)此外在輪船上应有两个正常的气笛,在內燃机船上应有号筒或喇叭。

附注: 在輪船舵楼內旣有电灯照明, 仍須經常預备良好的灯 泡和蜡烛以及火柴, 週电流停閉时, 作为照明信号或信号灯之用。

#### 第二十四条

一切动力超过六十指示馬力或实效馬力的蒸汽發动机船(汽船)或載重量超过五十吨的非机动船(被拖船)均应备有小船。

#### 第二十五条

一切錨及測深鉛,都应有烙印,注明重量,船舶所有人姓名及船舶或木排的名称。

#### 第二十六条

在一切錨上,应有油刷紅白色条紋的浮鼓,其尺寸应使在水流上永远露出水面,并与在其下面水底的錨联系。

浮标纜索的长度应与投錨的深度适应。

### 第四章 信号設备

### 視覚(灯光)信号:

#### 第二十七条

一般船舶与木排, 在任何天气从日落到日出, 均应备有真实的 正确的辨認灯光。沒有灯光的船舶与木排, 不准航行。

附注: 为測量使用的与設在比船舷低的普通灯籠, 不屬辨認灯光。

#### 第二十八条

船舶运輸有發生火警危險的貨物时,除依前条規定外夜間幷須 悬挂特殊附加的灯光,白昼亦須悬挂特殊的信号。

#### 碇泊灯光:

### 第二十九条

碇泊灯光必須装在金屬制的灯籠內, 其构造必須使灯光發射明显的經常的白光, 照射在針盘全水平綫上(三百六十度)射程不能少于一个半公里。

#### 第三十条

遇船舶或本排擱淺,并在入夜以前不能脫淺时,除在船桅上設置規定的灯光外,并应在航綫可以通行的該方面設置一个适应顏色的灯光。

#### 行进灯光:

#### 第三十一条

船舶或木排航行时,必須备有装設在金屬灯罩內的下列辨認灯

- (甲)輪船及汽船:在前桅或旗杆上竪白光灯一盏,使該灯經常显明的照射船前水平綫弧形二百二十五度,务使該灯于天气清朗之昏夜,在距离至少四公里之处可以望見。
- (乙)非机动船:在前桅上竪白光灯一盏,使經常显明的照射 全水平綫三百六十度,在距离至少一·五公里之处,可以望 見。
- (丙)船舷辨識灯光(带罩灯光): 在船之右舷挂綠灯一蓋,左 舷挂紅灯一蓋,每个灯光应使經常显明的照射水平綫弧形一 一二·五度(由船头至船腰九十度及与船腰后部二二·五 度)务使該灯于天气清朝之昏夜,在距离至少四公里之处可 以望見。两舷紅綠灯之設置,須伸出至少长度一公尺以上之 遮板,使由船之一舷不能望見另一舷的灯光。
- (丁)船尾白光灯: 应装置使由前方不能望見的灯光。

#### 第三十二条

为指示来船航路,使用手搖信号灯,手搖信号灯的灯务使一面有玻璃,其余三面不透光,使灯光仅能被受信号之船所望見。手搖信号灯之灯光务使在下述的距离可以望見:在非机动船舶及木排上,应与桅灯同等距离即一·五公里,在輪船上,应与有色灯同样距离,即四公里。

### 輪船上的辨識灯光:

### 

在輪船上必須有:

- (甲)当停泊时:在前桅或旗杆上悬挂白光灯一盏。
- (乙)当单独航行时:在前桅上悬挂白光灯一盏,两舷悬挂綠

灯与紅灯。

(丙)在航行时拖带他船:除挂有色两舷灯外,应有前桅上悬挂白光灯两盏,其二灯之距离最少須一公尺,上下垂直悬挂之,并在被拖船上每船应各悬一盏灯光。

### 第三十四条

二重牵引在同一航綫上的两船,应各自备前条規定的辨識灯光, 其中每一艘船应与来船及欲越过去的船互相交换同一有声信号及手 搖灯信号。

# 

如拖有船舶的輪船并舷航行,另一輪船以助其工作者,則每船 应各自在桅杆挂有两盏灯光,并适当地在一船上悬挂綠色舷灯,在 另一輪船上悬有紅色舷灯。

在这种情形下,船队中拖带他船的主要輪船,以有声信号及手搖灯信号管理船队行进,手搖信号灯在那个輪船上使用,应視任何方面需要而决定。

# 第三十六条品分表的法是一位民国法院制造的法院法院法院会员

如一艘輪船帮助拖带船队的輪船拖带时,此船仅在桅杆上悬挂一盏白光灯。

# 被拖船上的辨認灯光:

#### 第三十七条

长度不滿七十五公尺的非机动船,在停泊时,桅杆上应悬挂一 蓋白光灯。七十五公尺或七十五公尺以上长度的船,并須在船头与 船尾距船舷至少二公尺高处各悬一盏白光灯。

### 非机动船航行时,备有下列規定灯光:

- (甲)不滿七十五公尺长度的船,在航行时,桅杆上应悬挂白 光灯一盏;
- (乙)七十五公尺或七十五公尺以上长度的船,在船头与船尾 距船舷至少二公尺高处,各加悬一盏白光灯;
- (丙)由数艘长度不滿七十五公尺的船舶組成行列运貨时,除 每船桅杆上悬挂白光灯外, 并須在第一艘船头及最末一艘船 尾于距离船舷二公尺高处, 各悬一盏白光灯。

在第一艘船头灯光火焰与末一艘船尾灯光火焰相照映时,每一船均应以該二火焰为憑。

- (戊)在載有木材长度七十五公尺以上的被拖船上(木材伸出船舷外者),于自己航行与拖带航行时,悬挂白光灯,一盏在船头,一盏在船尾,两盏在船的中間,高出貨儎四公尺,两灯相距二公尺,幷列悬挂之。

### 帆船上的辨認灯光:

#### 第三十八条

帆船停泊时, 燃点与非机动船同样的灯光。

帆船航行时, 須携带行进灯光, 在江上航行时, 悬挂上下垂直的白光桅灯两盏。

附注: 帆船单独用帆航行者,应遵守帆船規則; 如用發动机 补助,虽然同时亦用帆航行,应备有輪船規定的灯光。

### 木排上的辨認灯光:

### 第三十九条

各木排及木排行列, 在停泊时, 应悬挂下列信号:

- (甲)长度达五十公尺的木排: 在木排前后两端各悬一盏白光灯;
- (乙)长度超过五十公尺至一百公尺的木排: 在前后两端及中間各悬一蒸白光灯;
- (丙)长度超过一百公尺的木排与木排行列: 在木排前端两角各悬一盏白光灯, 在中間每边各悬一盏白光灯, 在木排尾端 两角各悬一盏白光灯。

如木排靠岸停泊,并且仅有一边是航行路,則在木排靠水深的一边,燃点与三角浮标同样颜色的灯光。

(丁)如果木排与木排行列停在与航路邻近时,則在木排上除应备有甲、乙两款所規定的信号外,在航路的航行綫方面,在三角浮标高处,設置适应环境的灯光。(靠右岸是紅色——靠左岸是白色)长度达一百公尺的木排,在靠航路方面的該部份木排上,悬挂一个灯光;长度超过一百公尺的木排,在靠航路方面的該部份木排上,悬挂两个灯光。

木排上的信号(除在丁款規定者外)悬挂高度不得低于四公尺。

用船舶拖带或自己浮动的木排及木排行列于行进时应备有下列 信号:

- (甲)长达五十公尺的木排,两盏白光灯在木排首尾两端各置一盏;
- (乙)长度超过五十公尺至一百公尺的木排:应备白光灯三盏,

- 一盏在木排中間, 两盏在木排首尾;
- (丙)长度超过百公尺的木排及木排行列:应备七盏白光灯, 两盏在尾部两角,两盏在木排中間两侧,两盏在头部两角, 一盏悬在木排中間桅杆上,高度至少四公尺。
- 附注:一、木排后部管理集中地方(罗盘針、測水器、錨) 算做木排头;前部算做木排尾。
  - 二、木排上的灯光(桅灯除外)均应悬在二公尺高处。

#### 挖泥船的辨認灯光:

#### 第四十条。

- (甲)挖泥船在行駛时,或停泊时,及所附带的哨艇与小船在投 锚停泊时,或停在碼头时以及拖带其行进时,在上述每一船上应有 一盏白光灯。
  - (乙)挖泥船在工作者,应在桅杆上悬挂一盏綠光灯。

附注: 当挖泥船停留在航綫上时, 航行該处之輪船应采取謹 慎办法, 必要时并应减低速度。

(丙)如挖泥船不用他船拖带而以自有發动机移动时,該船上应 悬挂第三十一条关于輪航規定的灯光。

#### 运輸石油制品及易燃貨物船舶的辨認灯光:

#### 第四十一条

- (甲)载有石油或石油制品在摄氏二十八度以上能爆發者,船上除普通灯光外,夜間在船身上的桅杆上悬一盏紅灯,白昼則悬約一平方公尺的紅旗。
  - (乙)載有易燃貨物的船上,同样地載有摄氏二十八度以下的温

度能爆發的石油制品的船,应备有两盏紅灯,两灯上下相隔一公尺悬挂之,白昼則上下悬挂两面紅旗,如本条甲款之規定。

### 第四十二条

(甲)在运輸石油制品(在摄氏二十八度以下温度能爆發者)与 易燃貨物时,机动船应备有下列信号:

拖带他船之拖輪船,除有色两舷灯及一盏白色桅顶灯外,在夜間并須增加两盏紅灯光,配置在白桅顶灯上,白昼悬挂两面一平方公尺大的紅色方旗。

仅載有上項貨物不拖带他船之輸船,除舷灯及一蓋白色桅頂灯外;在夜間抖須有两盏紅灯,配置在白桅頂灯下,白昼則挂两面上述尺寸的紅旗。

(乙)机动船舶在运輸石油制品时(在摄氏二十八度以上温度能爆發者)应备下列視覚信号:

拖带他船的拖輪船,除舷灯外,夜間抖須有两盞白色桅頂灯与一盏紅灯在其上,白昼悬挂一面一平方公尺大小的紅方旗。載有上項制品貨物不拖带他船之輪船,除舷灯及白桅頂灯外,夜間抖須有一盏紅灯低于白桅頂灯,白昼悬挂一面上述尺寸的紅旗。

(丙)拖带空油船的輪船,应与拖带装載石油船备有同样信号; 装石油制品的机动空船,应与載有石油制品的机动船备有同样信号。 号。

#### 船上的特殊灯光:

# 第四十三条

輪船并列拖带他輪船、碼头船或非机动船时,在船头桅杆上应有三盏桅頂灯,两盏白光灯与在其中問一盏綠灯,紅的及綠的舷灯, 并同样有三盏补助尾舷灯,在被拖带的輪船上,应有一盏白光灯挂 在船头桅杆上,与三盏白光补助尾舷灯。

在被并列拖带的碼头船或非机动船,除普通灯光外,非机动船 应增备有一盏白光舷灯,照向水深的方面。

#### 第四十四条

在患有霍乱或鼠疫病人的船舶,除規定的辨認灯光外,应在桅杆上的灯光低下一公尺处悬挂一盏黄光灯,白昼在船头桅杆上悬挂一面黄色方旗。

附注: 在长度不滿三十公尺的一切船上, 信号灯光应悬在距甲板至少六公尺的高处, 如船上甲板有貨物, 該灯光应悬在甲板上艙或貨物上面至少二公尺高处。

在無桅的船舶上(以浆划行行駛的小船除外)信号灯光应悬于 专設的旗杆上,距离甲板至少二公尺之高处,如有甲板貨物时,則 至少在貨物上高出二公尺。

### 有声与混合 (視覚——有声) 信号:

#### 第四十五条

船舶及木排相遇或越过时,必須互相交換規定的信号。此項信号,不分昼夜的任何时間均应使用,并且在航路的任何地方相遇或越过时,虽按航綫的寬度与船舶或木排針路方向显然不致有冲突之虞,仍必須互發信号。

附注:一、在相遇或越过时的信号。

甲、一切船舶与木排使用手搖信号灯, 白昼用信号旗, 夜間用灯光信号。

乙、輪船使用汽笛,其他船舶与木排使用有声信号鐘、吹号角或敲銅鑼。

二、作为信号用的汽笛,以时間长短和次数多少决定

之,鳴笛由六秒至八秒不間断者为长声汽笛,連續二秒时間者为短声汽笛。

#### 第四十六条

一切信号应完全良好, 且經常准备使用。

#### 第四十七条

手搖信号灯于来船或木排要通过或越过的該一方的船舷或木排使用之。

附注: 在輸船与汽船上, 应在两舷灯之上發出手搖信号灯。 第四十八条

輸船及汽船在發信号灯前,应鳴长声汽笛,非机动船与木排一般地發有声信号。(鳴鐘或敲銅鑼)此項办法系預告繼此将發手搖灯信号。此信号灯应自船舷或自露天甲板边或自輸包上發出,同样的亦从木排边沿發出,但絕不能从舵楼或船与木排中間發信号。

#### 第四十九条

白昼应搖旗(搖动标帜),夜間用灯光,直至得到来船或欲越过之船或木排关于同意或不同意的回答信号为止。

#### 第五十条

表示同意对方發来的信号时,發长声連續汽笛,或用其他有声信号,与手搖信号:白昼用旗,夜間以灯光从对来船的該一方船舷發出。

#### 第五十一条

不需發信号时,禁止使用汽笛,如敬礼集合船員及其他等。

### 船舶与木排相遇时的信号:

#### 第五十二条

輪船相遇时, 順流下行的輪船, 至少在一公里的距离上, 首先

發出长声連續汽笛,向自下流逆行的船及欲通过之一方搖动信号灯,如可以安全相对駛过时,后者应立即發出回答信号与搖动信号灯。

輪船后退时,在搖动信号灯以前,以發二次长声汽笛代替一次 长声信号。

#### 第五十三条

如逆流上行輪船認为对自己及来船有显著的危险,不能履行要求时,則該船必須立即發出二次短声汽笛,并向希望通过的方向搖动信号,如該船拖有船舶,应减低速度使其不能前进,如未拖有船舶,則或减低自己速度以使不能前进,或向后倒退。

#### 第五十四条

如逆流上行輪船發現与順流下行輪船有危險,而其本身或尚未知者,則逆流上行船应發出三次以上之断續汽笛,以示危險的警告。

#### 第五十五条

順流下行輪船得到"不同意"信号后:

- (甲)如可以接受所指給它的另外一个針路时,則發一次长声 汽笛,并从适当方面發出"关于同意"的搖动信号灯,此后两 輪船即可相对駛过,各自繼續前进。
- (乙)如不能接受所指給它的針路,則發短声警报汽笛,無船 队随行时应向后退行,如有船队随行,而对此有可能时,則 应投下船队的尾錨。

#### 第五十六条

如两船相遇已經接近,信号尚未發出,或尚未答复,或信号不明,則上行船舶应当停止井等待下行船舶的明确指示。俟圓滿地交換了信号以后,方准繼續。

#### 第五十七条

当輪船与非机动船及木排相遇时,輪船选擇針路,非机动船与

木排应讓避至輪船信号所指示的該方面去。

#### 第五十八条

如下行輪船由于水路曲折,或因船舶众多,或其他原因,不能 决定来船从何方駛过較便时,应預先(至少在一公里)發給二次长 声汽笛,不發搖动信号,此时由上行輪船决定針路,此船在發出一 次长声汽笛后,向适当方面發搖动信号,下行船同意此項信号后即 履行之。在此种情形下,当上行輪船不能使相遇船通过时,应由上 行輪船發出一連串短声汽笛。

#### 第五十九条

如大型浮船与木排無法履行輪船所發出之指示信号时,应鳴鐘 或敲銅鑼。如可以从另一方面使輪船通过,則在輪船發出信号后, 立即向可以通过輪船的方面發搖动信号。

### 船舶及木排在越过时的信号:

#### 第六十条

如輪船欲越过在前航行之輪船或其他的船舶或木排,則在距离至少四百公尺处,該輪船应發二次短声汽笛与一次长声汽笛,并搖 动信号灯,以示在前輪船或其他船舶或木排应讓避之方向。在前之 輪船或其他船舶或木排同意避讓在后之輪船越过时,应确認指示之 方向:

- (甲)發一次长声汽笛或鳴鐘一声, 井在适当船舷手搖信号。
- (乙)如果在前輪船或其他船舶或木排,不能使追越船舶按指 出方面通行时,应發二次短声汽笛,或鳴鐘或敲銅鑼,或吹 号角抖在可通行方面的一舷手搖信号。

#### 第六十一条

如在前航行之船不能使后船追越通过时, 則应發数次警报汽笛,

或其他有声信号。在此种情形下,在后追越之船舶应等待較为方便之地方与机会,方准越过。

#### 第六十二条

如在前的木排不准使在該船舶追越通过时,应即發数次短促敲响声,白昼在木排中間竪置搖动标帜(搖动信号),夜間在木排中間置起落(上下滑动)灯火,即手搖信号灯,在此种情形下,在后追越之船舶或木排,应等待較为方便的地方,与机会,方准越过。

### 通过狹窄航路的信号:

#### 第六十三条

輪船航近險峻弯曲狹窄以及其他不能及时看見来船的地方时, 应發出一連續长声汽笛信号,以說明自己的船舶航行該处,如無回答 信号,即再發出二长声汽笛信号,方可向該处前进。非机动船舶及 木排欲通过該处时,应發出有声信号以表明之。

#### 第六十四条

發出的信号已得有回答信号时,上行輪船应照下列規定办理之:

- (甲)尚未进入狭窄或弯曲的航路时,应停止前进,以使对面来船通过。
- (乙)已进入此狹窄的航路时,应减低速度, 抖等待下行船舶 發出信号,該下行船舶应尽力减低速度,以不失去掌握船舶 之可能为止, 并应慢慢前进。
- (丙)已經發出信号, 在狹窄航路上仍有拖带 他船 之輪 船相 遇, 致使两船無法駛过时, 应将所带的船队下锚停泊該处, 以后再将船舶由該狹窄航路上駛出。

### 从挖泥船正在工作近旁通过时应發出的信号:

#### 第六十五条

船舶及木排行至停在航路上的正在工作的挖泥船附近时,在一定距离內,应發出有声信号以預告之,上行船在五百公尺的距离內,下行船在一公里的距离內,輪船發出一长声汽笛,一般船舶及木排应敲銅鑼鳴鐘或吹号角。

#### 第六十六条

如在停于航路上的挖泥船近旁可以自由通过时,該挖泥船在接 到船舶及木排所發出的預告信号后,应發出一长声汽笛或鳴鐘或吹 号角。

白昼挖泥船应由可能通过方面的船舶上,用手搖信号向通过的 船舶或木排指示之,夜間則用两个船舷灯在上甲板高处作有如目瞬 的閃光,以指示航船路綫。如挖泥船停在紅色三角浮标方面时,用 紅色信号灯指示之,停在白色三角浮标方面时,用白色信号灯指示 之。未置有挖砂机器的挖泥船,作手搖信号完了后,可将灯息灭, 挖砂机器及挖泥机在上甲板高处仍須繼續燃有灯光。

各船得到挖泥船的手搖信号,亦应作手搖信号以回答之。

說明: 疏浚江道的船, 在有船舶开近时, 应使船舶通过的該一方面工作停止。如航路狹窄, 則应避讓于一边。

[명원] [[영영] 12 [12] 12 [12] [[영영] [[영영]

#### 第六十七条

如在停泊航路上的挖泥船近旁不能自由通过时,該挖泥船对于 开近的船舶或木排,应發出短声警告汽笛以通告之,受此信号之各 船舶或木排,应立即停止进行,待該挖泥船發一长声汽笛及手搖信 号后,方准繼續向前进行。

### 关于求救信号:

#### 第六十八条

各船舶遇有火灾,撞沉或遭遇其他危险,应發出下列信号:

- (甲)輪船除連發长声汽笛外,白昼应将船头所悬挂的旗子放
- 下, 悬在桅杆中間, 夜間将桅杆的灯接連上下升降之。
- (乙)机动船及木排,經过短时間,应时常反复鳴鐘或敲銅鑼。
- (丙)在遭难船附近的船舶,亦应不时的連接發出警报信号。

### 呼喚船艇用之信号:

### 第六十九条

向江岸呼喚船艇, 应發出两长声, 一短声及一长声汽笛。 向标識管理站呼喚船艇, 应發出一长声, 一短声及一长声汽笛。

### 在碼头靠岸和离岸时的信号:

#### 第七十条

輪船在靠近碼头时, 应發出一长声汽笛。

#### 第七十一条

旅客輸船在开船时, 应發出一长声及一短声汽笛, 一长声及二短声汽笛, 暨一长声及三短声汽笛, 此后即啓碇离开碼头。

### 第五章 船舶及木排的航行

### 第七十二条

船上工作人員及放木排工人,对于所經营的船舶或木排,以及 載在該船上或木排上的人,貨及器具所需的安全条件,均应遵守之,

对于航路,他人所有的船舶或木排,及为了防范或指示所設置的标 識,碼头,桥梁,暨在航路上所装設的各种設备及物品,均应切实 注意,不得有所損毀,更不得妨碍船舶或木排的航行。

#### 第七十三条

船舶及木排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禁止航行:

- (甲)未备有适当鉄錨及鉄繩者;
- (乙)未备信号用具者;
- (丙)船員数額不足者;
  - (丁)有六十以上指示馬力之輪船,或載重量在五十吨以上之 非机动船舶,而未备有完整小船者。

#### 第七十四条

船舶及木排在航行及系留时,禁止用人力在岸坡上拉縴。

#### 第七十五条

順着一个方向前进的各船舶,其后面航行的船舶,应与前船的船尾保持相当的距离,以免發生碰撞。

#### 第七十六条

在航行中或靠近碼头时,禁止进行足以阻碍他船前进或减低其 速度,或促成肇事的港內工作。

### 第七十七条

未拖带船舶的各輪船,經过疏浚江道的挖泥船,或船舶云集的各碼头,或輪船装貨地方,在迫近的距离通过时,应减低速度,以 免發生波浪,致使这些船舶受有損坏。

#### 第七十八条

所有船舶及木排,無論其动力如何,如須要停留时,均应**停在** 航路以外。

### 第七十九条

在岸上設置标識,表示在江內装置电話或电报綫时,在此标識 之間禁止投錨,丼禁止在江岸的电話电报綫的設置上,标杆、电綫 杆、以及丼未指定为系船使用的其他指示或信号标識上系船。

#### 第八十条

在江中發生淺滩,灣曲窄狹各地点,或有急流的江岸,絕对禁 止停泊船舶。

### 第八十一条

停泊在江岸或碼头的各船舶,应系留牢固。

#### 第八十二条

遇霧蒙天气、降霜、水冻、或降雪、致使近处的物象难以辨識时,禁止在江內航行,各船舶及木排应靠岸下錨停泊,并鳴鐘敲銅鑼或吹号角,或隔二三分鐘發出二长声汽笛。

#### 第八十三条

遇霧蒙天气或降大雪或暴雨时,禁止机动船舶及木排航行,該 船舶及木排应系留在非航行的江岸上,并發出有声信号,即鳴鐘或 敲銅鑼。

### 第八十四条

如多艘船舶魚貫航行而与他船相遇时,其中各船均应交换信号,前行船舶应选擇或改变航綫,其他船舶亦应跟随前进。遇有船舶不能依照所选擇的航綫跟随前进时,即应停止前进,而使相遇的船舶通行过去。

#### 第八十五条

船舶調轉方向时,应特別注意由他船后面調轉,不得在他船前面調轉,以免碰撞。

#### 第八十六条

遇有船舶意欲追过时, 前船不得阻碍后船的进路, 并应减低速

度,以免碰撞,使追过的船 舶安全通过。

联合委員会認为有危險的地带,得禁止船舶追过,但应事前公布周知。

### 沿淺滩航行的船舶及木排:

#### 第八十七条

为使易于监察吃水量起見,各船应在船头,船腰及船尾的两舷,显明的标示吃水几英尺或几公分。

#### 第八十八条

机动船及非机动船并木排,航至淺滩时,則船舶及木排应参照該处的水深,計算其必要吃水的余下深度如不充分时,該船舶及木排应即停泊以便卸货。

#### 在兴凱湖及松阿察河內通航的船舶及木排:

#### 第八十九条

凡出入兴凱湖的各船舶及木排,均应遵照本規則航行之。由兴 凱湖駛入松阿察河的船舶及木排作为下行船,由松阿察河駛入兴凱 湖者作为上行船。

### 第九十条

苏联船舶駛进兴凱湖时,应由兴凱湖西岸边境地点与松阿察河的水源成的分水綫起,向南航行,中国船舶应由該处向北航行。

### 第六章 防止肇事及其后果

#### 第九十一条

駕駛人員及放木排工人, 以及在船舶、木排、貨物或其他財产

的所有人員,均应極力設法,使船舶及木排得以安全航行。如船上或木排發生肇事时,应立刻極力設法迅速防止,使其不受損失,并 搶救人命、船舶、貨物、邮件、金庫、文件等等,并将船退出航綫。 第九十二条

在發生肇事时,船舶、木排及財产的負責人,应采取必要办法,作成記录, 并立时将該記录送交所屬国籍之主管航务机关。

說明: 在相撞的各船上的人員,因不識字,或彼此語言不通,互不了解,致使記录無法作成时,由管理船舶或木排的各人員,在可能时,将所發生的事件,向就近所屬国籍之主管航务机关代表作口头报告,該代表經适当查詢后,作成記录。

記录內应記載下列各項:

- (甲)發生肇事的时間;
- (乙)發生經过及地点, 应詳細說明之;
- (丙)在肇事發生前及肇事当时所發表与該事件有关連的各項 命令,应一一說明之;
- (丁)詳細說明損失的財产,如有毀損时,应說明是目睹抑或 預料;
- (戊)对于防范不幸事件發生及搶救人命、財产、如何措施,以及是否遵守航行規則;
- (己)在事件發生中,是否有死亡或受伤情事;
- (庚)将肇事地点划一略圖;
- (辛)記录人的职位姓名及住址。

#### 第九十三条

船舶或木排遇有碰撞时,应立即停止航行,以便彼此救助,并 双方作成記录,如因航路恶劣(关于水深,石头及遺弃物等的不正 确通报) 所發生的肇事, 应会同主管航务机关的工作人員共同作成 記录, 如双方不同意时, 可各自作成之。双方应将各自作成的記录 副本签名后,彼此交换,送交主管航务机关的代表,并应取得收据。 第九十四条

船舶在航行时,禁止向江內抛弃什物,冬季在船坞停泊时,禁 止向冰上傾倒石塊、爐灰、修建房屋的瓦砾,皮壳以及其他堵塞江 道的各种物品,以免将航路堵塞,致引起肇事或其他障碍。

#### 第九十五条

当發生肇事危及人命、船舶、木排、貨物时無論該肇事船舶悬 何方国旗,在該肇事船舶附近或經过之船舶及木排,均应立刻予以 救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政府交通部全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字)

政府內河航务部全权代表

孙 大 光 米・达尼連科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日于哈尔濱市签訂